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丰瑞达”)共同出资,在北京市丰台区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0日公司与京投控股及慧丰瑞达签订投资协议。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成立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

本次投资的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就此投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由于慧丰瑞达的普通合伙人钱瑞红与公司股东、董事钱瑞、江源东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慧丰瑞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一)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5层05号205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钱瑞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4层4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合伙人:钱瑞红、李文波、孙亚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瑞红	390	86.67%
2	李文波	30	6.67%
3	孙亚新	30	6.67%
合计		45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石传感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与京投控股、慧丰瑞达分别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基石传感,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0万元	45%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40%
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	15%
合计	3,000万元	100%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C座6层6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波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PUE值在1.5以上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家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石传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京投控股:出资额为1,3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竞业达:出资额为1,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慧丰瑞达:出资额为4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各方分三期缴清所认缴的出资额。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京投控股推荐2人,竞业达推荐2人,另设外部董事1人。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副总经理1名,其他副总经理若干。

3、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致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该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已经在MEMS传感器方面投入研发,形成了一定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积累,并结合公司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研发了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投入了市场。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MEMS传感器+行业应用的战略布局,将MEMS传感器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场景。

京投控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土地与物业开发经营等相关资源经营与服务职能。京投控股为京投公司深耕轨道交通行业,进行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创新孵化等业务的专业投资公司。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京投控股成立基石传感,各方紧密合作、相互配合,发挥各自的统筹协调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共同致力于设备状态监测和健康管理(PHM系统)及各类型先进传感器及配套产品、服务在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基石传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管理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慧丰瑞达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竞业达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竞业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竞业达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7、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9,67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发行新增股份51,626,223股已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6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18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1.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宜昌交运总股本185,12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4,714,57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从20,650,488股增至35,10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5%。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核准,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发行12,915,8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九凤谷100%股权,并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6,373,29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200.00万元。发行新增股份合计19,289,094股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4,003,67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仍为35,10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10.51%。

3.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宜昌交运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7,806,24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从35,105,831股增至59,67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51%。

经过上述三次股份变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9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8
3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7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4,919,979
总计		20,650,488	59,679,9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67,806,2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352,062(含高管锁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67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67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14,919,979	0
2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14,919,979	0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14,919,978	0
4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14,919,977	0
总计		59,679,913	59,679,913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52,062	16.97%	-59,679,913	36,672,149	6.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1,712,509	14.39%	-59,679,913	22,032,596	3.88%
3、其他内资持股	14,639,553	2.58%	0	14,639,553	2.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39,553	2.58%	0	14,639,553	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454,182	83.03%	59,679,913	531,134,095	93.54%
人民币普通股	471,454,182	83.03%	59,679,913	531,134,095	93.54%
三、股份总数	567,806,244	100.00%	-	567,806,24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宜昌交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34,5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34,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马楠、何斌辉、庄任艳、章月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赵盛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2	选举聂水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3	选举张松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4	选举高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02	选举杨文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03	选举章月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刘明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622,600	99.9818	是
8.02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622,600	99.98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4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6.01	选举赵盛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2	选举聂水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3	选举张松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4	选举高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2	选举杨文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3	选举章月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8.01	选举刘明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0	13.0966				
8.02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0	13.09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公司拟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17,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江苏海目星实施募投项目。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春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月 20 日

附件:简历

王春雨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市唯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品牌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60,900.00	45,808.79	江苏海目星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江苏海目星
合计		80,000.00	64,908.7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因此,公司拟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17,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 18,000万元,同时修订江苏海目星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江苏海目星实施募投项目。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江苏海目星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6号,经营范围为:“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海目星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海目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2,435.70万元,净资产为19,444.0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284.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江苏海目星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江苏海目星、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10 月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月 2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盛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盛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